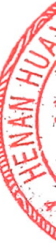


专 项 审 核 合 同

委托方:周口市商务局

受托方:河南华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合同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华颖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甲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账号中,消费者提交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甲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账号中,消费者提交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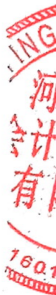
1.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审核人员提供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有关文件和业务指导,使其了解工作流程、审核内容、审核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审核工作。

2. 审核过程中如遇需要商务、公安、工信、税务等部门,或者其他地市审核部门核实查证的情况,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提供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账号的安全,尤其是不得泄露其中的公民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 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账号中, 消费者提交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并且保证审核的准确性、及时性。

3. 如果乙方的审核结果有误, 造成的纠纷由甲方协调处理, 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审核收费

1. 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参照豫发改收费【2011】2374 号文件中“计时收费标准”项目“助理人员(中、初级)200 元/人/小时”的标准计费,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 总服务费 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收款账户信息列示为:

开户名称:河南华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周口分行

账号:253304613194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在本合同预定的 30%以外),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核费用

3. 甲方应当在财政款项拨付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审核费用。

五、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

维持有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除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对之前收取的审核费应当全部返还。

2. 乙方对消费者提交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进行审核，不能保证审核的准确性、及时性(保证3个工作日内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甲方有权以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对之前收取的审核费应当全部返还。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维持有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除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对之前收取的审核费应当全部返还。

2. 乙方对消费者提交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进行审核，不能保证审核的准确性、及时性(保证3个工作日之内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甲方有权以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对之前收取的审核费应当全部返还。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FIR
省颖
务所
司
478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周口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周口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张晓明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乙方:河南华颖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刘亚生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